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段禹帆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645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段禹帆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壞門扇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 實

一、段禹帆（綽號小段）、陳彥銘（綽號排骨）、徐振崇（綽號小蟲）、王智弘（綽號阿弘）、涂駿捷（綽號小捷）（陳彥銘、徐振崇、王智弘、涂駿捷另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71號判決判處罪刑）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壞門扇而犯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8月21日凌晨1時許，由涂駿捷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段禹帆、陳彥銘，王智弘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徐振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3車前往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武陵高中內之工地（下稱本案工地）並步行進入後，由其中一人持現場拾得之鐵管（未扣案）破壞本案工地倉庫大門門鎖後入內，即徒手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再將該等贓物先暫放在不知情之吳建興位於桃園市○○市○○路○○巷00號住處前。嗣經孫崇銘發現工地內遭竊等情而報警，為警調閱監視器，始知上情。

01 二、案經孫崇銘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
0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5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06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7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08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09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
10 段禹帆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
11 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
12 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
13 後，本院合議庭爰依首揭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
14 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15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16 （113年度易字第147號【下稱本院卷】第206頁、第211頁、
17 第212頁），核與證人即另案被告陳彥銘、涂駿捷、徐振
18 崇、王智弘、證人即告訴人孫崇銘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大致
19 相符（112年度偵字第9645號卷一【下稱偵卷一】第89頁背
20 面至第93頁、第103頁背面至第111頁背面、第129頁至第131
21 頁背面、第167頁至第177頁、第183頁背面至第185頁、112
22 年度偵字第9654號卷二【下稱偵卷二】第7頁至第11頁背
23 面），並有另案被告陳彥銘、涂駿捷、徐振崇之指認犯罪嫌
24 疑人紀錄表暨指認照片姓名編號對照表、本案工地之現場照
25 、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銷贓地查獲照片、良友HOTEL電梯
26 監視器翻拍照片各1份（偵卷一第97頁至第99頁背面、第119
27 頁至第121頁背面、第137頁至第139頁背面、偵卷二第37頁
28 至第47頁背面、第65頁至第71頁背面、第77頁背面至第81
29 頁）在卷可佐，及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可證，足認被告任意
30 性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可資採為認定事實之依
31 據。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

01 應予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按毀壞門鎖而行竊，應視該鎖之性質而論以毀壞安全設備或
04 門扇，如係附加於門上之鎖（掛鎖），其鎖固屬安全設備；
05 如係鑲在鐵門上之鎖，即構成門之一部（如電動鎖或喇叭
06 鎖），加以毀壞，則應認係毀壞門扇之加重竊盜罪（最高法
07 院74年度台上字第243號、83年度台上字第3856號判決、85
08 年台上字第543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與另案被告陳彥
09 銘、徐振崇、王智弘、涂駿捷一同進入本案工地內行竊，並
10 持現場鐵管破壞本案工地倉庫大門門鎖，而該門鎖係鑲在大
11 門上之鎖，有攝得本案工地倉庫大門門鎖遭破壞之現場照片
12 （偵卷二第37頁背面）存卷為證，揆諸上開說明，本件大門
13 門鎖既係鑲在大門上應屬門之一部分。次按刑法第321條第1
14 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
15 重條件，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
16 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
17 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
18 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又所謂攜帶兇器，祇須於行竊時攜
19 帶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該兇器不必原屬行竊者本人所
20 有，亦不以自他處攜至行竊處所為必要，縱在行竊場所隨手
21 拾取應用，其有使人受傷害之危險既無二致，自仍應屬上述
22 「攜帶兇器」之範疇（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例、
23 90年度台上字第126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與另案被告
24 陳彥銘、徐振崇、王智弘、涂駿捷為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犯行
25 時於在場尋得並持用之鐵管，雖均未扣案，然參以該鐵管可
26 分別用以破壞門鎖之鎖頭，顯見均係質地堅硬，若持之攻擊
27 人，客觀上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揆諸上揭說明，
28 均屬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無訛，且該當於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
29 3款攜帶兇器竊盜之加重要件。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30 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
31 毀壞門扇竊盜罪。

01 (二)被告與另案被告陳彥銘、徐振崇、王智弘、涂駿捷就上開竊
02 盜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
03 論以共同正犯。

04 (三)公訴意旨就被告上開所為，雖漏未論及被告尚有刑法第321
05 條第2款之毀壞門扇之加重條件，固有未洽，惟上開部分僅
06 涉加重條件之增減，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且亦經本院於準
07 備程序、審理中告知被告該部分所涉之上開罪名（本院卷第
08 142頁、第203頁、第210頁），對被告之訴訟防禦權無礙，
09 附此敘明。

1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
11 竟與另案被告陳彥銘、徐振崇、王智弘、涂駿捷恣意竊取他
12 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值非難，並考
13 量被告前已多次因竊盜案件而遭法院判刑之科刑紀錄，有臺
1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8頁至
15 第48頁），顯見其並未記取教訓；惟念被告坦承犯行，犯後
16 態度良好，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以結夥3人以上攜帶兇
17 器毀壞門窗之手段及情節非輕、竊得財物之價值亦非微、告
18 訴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幸經扣案而已發還、暨被告於警詢
19 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偵卷一第27頁）等
20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三、沒收部分

22 (一)查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為其犯罪所得，未及變賣即
23 為警查獲，復由告訴人領回等節，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
24 （偵卷二第15頁）在卷可考，堪認本案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25 法發還告訴人，爰不予宣告沒收。

26 (二)至用以破壞本案工地倉庫大門門鎖之鐵管，固為供本案竊盜
27 犯刑所用之物，然未扣案，且係於案發現場就地取用，亦非
28 屬被告所有，應不符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故不予
29 宣告沒收。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江亮宇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凌于琇、詹佳佩到庭執
02 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佳勳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金湘雲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4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3 附表：

24

編號	品名	數量	價值(新臺幣)
1	38mm ² ×100M電線	3捲	24,000元
2	60mm ² ×118M電線	1捲	14,160元
3	XLPE38mm ² ×300M電線	1捲	33,000元
4	華碩I7電腦	5台	140,000元
5	艾德蒙24吋顯示器	7台	31,500元
6	利凌槍型攝影機	5台	12,000元

(續上頁)

01

價值共計：新臺幣254,660元